



## 都市建設與住宅計畫小組 (UHDC) 和聯合國顧問團 研議台灣「都市計畫法」之歷史研究 \*

### A Historical Research on the “Urban Planning Act” Presented by Urban and Housing Development Committee (UHDC) and U.N. Advisor Group

陳湘琴 \*\*

#### 摘要

本文旨在了解「UHDC」和聯合國顧問成員以及都市計畫法令研議、及其「UHDC」在戰後台灣都市計畫的重要性和聯合國專家對台灣的影響，其結果如下：1973 年「都市計畫法」成為戰後台灣都市計劃制度實施的重要革新和指標，其過程孟松·愛絲等外籍顧問和周一夔等國內專家共進行 28 次的討論；主要在確認都市計畫地區的劃定與課征都市土地稅、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行政權責和計畫審議等議題。而「UHDC」所執行的各項工作，也開啟了後續台灣國土、區域和都市之綜合性整體規劃，以及工業都市和新市鎮開發之實施發展。

**關鍵詞：**都市建設與住宅計畫小組(UHDC)、聯合國顧問、都市計畫法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計畫編號：95-2415-H-150-001）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助理教授，

E-mail:chcmaruko@yahoo.com.tw。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to comprehend the urban planning statutes researched by the members of UHDC and UN Advisor Group. It is aimed to analyze the effect of urban planning realized in Taiwan after the war and the influence of UN experts to Taiwan.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follow: the “Urban Planning Act of 1973”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reformation and index to implement the urban planning system in Taiwan after the war, as Monson Astrid and members of the task panel discussed and prepared. It assured the principles of zoning of urban land, land tax levy, new downtown construction, urban renewal,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and plan review. The work implemented by UHDC declares a new era of integration of national, regional and urban planning in Taiwan, and as well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ity and new town development.

**Keywords : Urban and Housing Development Committee (UHDC), U.N. advisor, Urban Planning Act**



## 一、前言

戰後國民政府來台，沿用日治時期都市計畫制度約 20 餘年。這過程政府也面臨了經濟快速成長所帶來的都市化及其整體規劃和制度修訂等問題。故向聯合國申請外派專家前來協助、指導，並成立「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Urban and Housing Development Committee, 以下簡稱「UHDC」)。本研究從劉曜華「戰後台灣都市計畫簡史」(1996)和張景森(1988)的綜合引述，以及楊裕富「從立法過程論臺灣地區都市計畫法」(1991)和黃武達『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制研究論文集』(1999)、陳湘琴「日治至戰後時期台灣都市細部規劃法制的功能與特性之變遷歷程(1895-1976)」的法制探討中，可以了解台灣在戰後都市計畫制度的特殊轉變，亦是都市計畫史上重要時期。但是國內對於「UHDC」的探討，只有許嘉瑋『都市建設與住宅計畫小組(1966-1971)對台灣都市規劃影響之研究』(1998)，該研究卻未對「UHDC」的工作內容、顧問團成員的評介以及都市計畫制度有深入的探討。

故本文的目的，主要在了解「UHDC」的組織及其工作重點和任務為何？聯合國顧問的資歷背景及其角色為何？戰前與戰後台灣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的公布實施以及「UHDC」研議修訂都市計畫法之過程為何？聯合國顧問參與法令研擬提出了哪些重要概念？1964年和1973年的都市計畫法內容有何不同？藉由這些內容來證明「UHDC」在戰後台灣都市計畫的重要性和聯合國專家對台灣的影響層面；並蒐集日治時期的『台灣總督府府報』和戰後的行政發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台灣省政府公報』以及經合會(今經建會)的出版物和報告，查詢聯合國顧問相關國外的相關刊物或報導，做為都市計畫歷史研究的依據。由於資料龐雜，並輔以圖表進行內容的解讀與比對。

## 二、「UHDC」的組織和與工作內容

### (一)「UHDC」成立背景

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間解決未開發中國家等問題，設立了聯合國處理事務。第九屆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擴大技術協助計畫」(Expanded Program of Technical Assistance)，進行相關的技術協助。其中「聯合國特別基金」則是因應開發中國家，對於經濟、社會以及技術發展需求之計畫申請<sup>1</sup>。當時政府與聯合國共同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國特別基金間關於特別基金協助之協定」，

<sup>1</sup> 該基金又於 1966 年 1 月與「聯合國技術擴大方案」合併，稱為「聯合國開發方案」(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總部設在美國紐約，屬聯合國技術援助計劃的管理機構。其成立宗旨是為幫助發展中國家加速經濟和社會發展，向它們提供系統的、持續不斷的援助。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援助項目是無償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各國政府的自願捐款，由聯合國工發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國技術合作部、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貿易和發展會議等 30 多個機構承辦和具體實施。該署本身不負責承辦援助項目或具體將其付諸實施，它主要是派出專家進行發展項目的可行性考察，擔任技術指導或顧問。



並於1963年成立「國際經濟合作委員會」，研議計畫的申請(許嘉瑋, 1999: 45-46)。台灣於1953年開始實施經濟建設計畫，但第一、二期主要著重在農工生產，直到第三期(1961-1964年)才把都市問題以社會建設的部份分列入計畫當中。」(李國鼎, 1975: 31-49)另一方面，政府於1953年成立「台灣省市政建設考察小組」，掌握了當時各縣市鄉鎮村環境衛生、違章建築及住宅問題、都市土地改革、綜合性計畫的實施、法令修訂、人事機構、建設財源等問題以及重要性，故1958年又立建設廳，設「公共工程局」，落實公共工程以及都市計畫的推動。

## (二)「UHDC」的組織

從『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工作報告』中了解，台灣於1965年向美國申請「聯合國特別基金」之計畫，隔年1月獲准通過，4月核定，自1966年8月開始，後來延至1971年6月，執行期間約近5年。計畫通過後，經合會隨之成立「UHDC」，並制定「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組織簡則」<sup>2</sup>。計畫代表由經合會秘書長擔任，內政部部长為召集人，經合會秘書長陶生洋為副召集人，委員17至19人，並由都市發展各級主管擔任專家，下設工作人員58人，當時擔任執行秘書的王章清則負責推動相關事務。擔任執行機構的聯合國派遣專家9人、世界衛生組織1人、經合會聘請1人<sup>3</sup>，唐納德·孟松任首席顧問協助研究工作的推動，其他成員則參與相關會議諮詢、出席各項會議討論、督導調查工作、提出專業報告和演講、培訓規劃人才等事務。

## (三)「UHDC」的工作內容和成果

「UHDC」的任務及工作內容包括「全般性」如都市政策、基礎資料調查、審議制度範圍的訂定、研議法令的修訂、擬定長期計畫和設立資料中心；「區域性」如擬訂台北基隆、高雄台南、台中的都會區計畫及建設方案和區域計畫、規劃區域及都市交通系統和成立審查機構；「特殊計畫」如研擬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綱要計畫；推動「示範計畫」；以及「跨機構性」問題探討和調查、人才培育。其中又成立各領域的研究小組，並推派「都市交通」<sup>4</sup>的葉昌鑄、「都市土地」<sup>5</sup>的周一夔、「住宅」<sup>6</sup>的黃寶瑜、「都市行政」<sup>7</sup>的方開啟、「都市

<sup>2</sup> 1966年10月5日行政院臺(56)內字7838號令核准修正

<sup>3</sup> 本文將這些專家顧問稱為「聯合國顧問團」。

<sup>4</sup> 「都市交通」委員數15人、顧問3人、會議次數16次

<sup>5</sup> 「都市土地」委員數15人(范景光、徐金譯、李如南、許燾、高啟明、謝永寧、譚連照、丁兼明、古延正、傅祖養、高明哲、馬翔乾、易槐、都喜奎)、顧問3人、會議次數32次

<sup>6</sup> 「住宅」委員數19人(樊祥孫、周一夔、譚連照、徐金譯、丁兼明、戴滌歐、蘇鴻炎、朱成春、許燾、李風、朱譜英、黃通、羊禹九、劉觀康、龐德身、王文甲、李如南、蔡添璧)、顧問2人、會議次數22次

<sup>7</sup> 「都市行政」委員數22人(周一夔、鄧裕坤、朱成春、都喜奎、居伯均、陳康壽、林福老、倪世槐、殷顯五、傅祖養、蔡添璧、胡兆輝)、顧問3人、會議次數43次



環境」<sup>8</sup>的范純一，擔任各組招集人。

如表一，「UHDC」具體成果包括有「都市計畫」如台北市火車站一帶改善計畫、林口特區計畫；「住宅」如住宅法草案；「土地」如市地重劃與細部計畫配合方案；「交通」如台北市大眾運輸調查及規劃；「都市行政」如各級都市計畫組織權責研究報告；「都市環境」如垃圾收集與處理之研究；「工業和經濟」如台灣區域人口成長預測；其他如講習與人才訓練等五年共完成131項工作，加上台灣綜合開發計畫1項和相關報告或建議248種，聯合國顧問提出重要備忘錄或建議共495種。

表一 「UHDC」的工作項目和研究成果報告

工作項目	研究完成之建議及報告
<p>1. 台北基隆都會區新社區發展地址之調查</p> <p>2. 台北市計畫區域之審訂修正</p> <p>3. 台北中區區域計畫之審訂修正</p> <p>4. 高雄台南都會區計畫之審訂修正</p> <p>5. 台北市初步綱要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則之研擬</p> <p>6. 台北市火車站一帶改善計畫之初步研擬</p> <p>7. 台北市淡水分區計畫與都市發展關係之研擬</p> <p>8. 台北內湖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9.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0.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1.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2.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3.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4.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5.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6.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7.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8.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9.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0.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1.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2.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3.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4.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5.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畫修訂方案之再研擬</p> <p>2. 基隆市計畫區域之審訂修正</p> <p>3. 林口特區計畫之審訂修正</p> <p>4. 台北基隆都會區新社區發展地址之研究</p> <p>5. 台北中區區域計畫之審訂修正</p> <p>6. 台北中區區域計畫之審訂修正</p> <p>7. 高雄台南都會區計畫之審訂修正</p> <p>8. 台北市初步綱要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則之研擬</p> <p>9. 台北市火車站一帶改善計畫之初步研擬</p> <p>10. 台北市淡水分區計畫與都市發展關係之研擬</p> <p>11. 台北內湖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2.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3.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4.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5.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6.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7.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8.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19.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0.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1.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2.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3.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4.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5. 台北南港特別行政區計畫之審議</p>
<p>27. 民國住宅區五年定期</p> <p>28. 民國住宅區五年定期</p> <p>29. 民國住宅區五年定期</p> <p>30.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31.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32.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33.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34.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35.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36.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37.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38.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39.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0.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1.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2.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3.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4.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5.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6.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7.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8.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49.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50.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51.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52.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53.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54.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55.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56. 住宅法草案之研究</p>	<p>26. 高雄市内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p> <p>27. 台灣都市更新之課題與政策</p> <p>28. 台灣城市以發展地區類型之分析</p> <p>29. 台中港區都市發展綱要計畫</p> <p>30. 長期都市發展計畫</p> <p>31. 高雄綱要計畫</p> <p>32. 台中市綱要計畫</p> <p>33. 都市計畫講義</p> <p>34. 區域計畫講義</p> <p>35. 都市設計講義</p> <p>36. 都市更新講義</p> <p>37. 新市鎮建設講義</p> <p>38. 台灣城市住宅社區組織之研究</p> <p>39. 台灣都市之危機與希望</p> <p>40. 新竹苗栗區域計劃初步報告</p> <p>41. 建築師法草案第二次研擬報告書</p> <p>42.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43.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44.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45.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46.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47.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48.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49.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0.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1.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2.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3.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4.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5.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6.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7.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8.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59.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60.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61.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62.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63.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64.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65.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66.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67.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p>68. 對住宅法草案之初步研究報告書(併72項)</p>

<sup>8</sup> 「都市環境」委員數 17 人、顧問 3 人、會議次數 16 次





都市建設與住宅計畫小組 (UHDC) 和聯合國顧問團研議台灣「都市計画法」之歷史研究

工作項目	研究完成之建議及報告	研究完成之建議及報告
<p>57.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58. 台北市區道路之檢核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59. 台北市區道路之檢核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0.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1.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2.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3.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4.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5.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6.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7.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8.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69. 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70. 有關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71. 有關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72. 有關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73. 有關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74. 有關都市土地問題之檢討與都市政策之檢核</p>	<p>85. 最近一年來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86.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87.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88.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89.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0.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1.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2.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3.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4.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5.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6.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7.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8.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99.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100.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101. 都市地價上漲與物價波動之關係研究</p>	<p>102.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03.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04.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05.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06.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07.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08.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09.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10.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11.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12.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13.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14.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115. 農地變更為建地情況報告及限制因素</p>
<p>75.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76.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77.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78.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79.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80.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81.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82.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83.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84.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85.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86.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87.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88. 現有交通法令之整理及分類，並予審查、評估及修訂</p>	<p>123.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24.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25.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26.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27.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28.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29.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30.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31.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32.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33.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34.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35.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36.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37. 台灣交通運輸方案</p>	<p>138. 台北市區鐵路問題研究初步報告及各次補充報告</p> <p>139. 台北市區鐵路問題研究報告</p> <p>140. 台北市區鐵路問題研究初稿兩顧問不充報告</p> <p>141. 台北市公共汽車十七、二十四路路線行車調查報告</p> <p>142. 台灣之都市交通問題</p> <p>143. 台北市交通現況改善方案</p> <p>144. 台北市中山北路全線交通改善研究報告</p> <p>145. 區域運輸系統研究計畫</p> <p>146. 都市交通問題講義</p> <p>147. 台北市運輸需求研究報告</p>
<p>89. 有關都市發展新法令政策規畫之研究</p> <p>90. 有關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之研究</p> <p>91. 有關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之研究</p> <p>92. 有關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之研究</p> <p>93. 有關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之研究</p> <p>94. 有關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之研究</p> <p>95. 有關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之研究</p> <p>96. 有關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之研究</p> <p>97. 有關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之研究</p>	<p>148.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修正草案</p> <p>149.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修正草案</p> <p>150.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51.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52.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53.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54.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55.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56.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57.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58.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59. 區域計畫法之研究報告</p>	<p>160. 行政院台灣北部區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p> <p>161. 世界各國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研究</p> <p>162.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草案</p> <p>163. 發行都市建設公債問題研究報告</p> <p>164. 台北市市場改建及增建財源問題研究報告</p> <p>165. 台北市市有財產問題研究報告</p> <p>166. 都市土地稅問題研究報告</p> <p>167. 下水道建設財源研究報告</p> <p>168. 都市計畫人才培育方案草案 (譯印)</p> <p>169.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畫之研究</p> <p>170. 實施都市計畫所需資金及運用問題</p> <p>171. 台灣都市建設之財政問題</p> <p>172. 新市鎮之開發構想與地方自治</p> <p>173. 計畫之立法講義</p> <p>174. 都市計画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草案</p>



工作項目	研究完成之建議及報告	
<p>98.台北基隆都會區自來水及需水量初步調查</p> <p>99.水污染防治及空氣污染防治之研究</p> <p>100.因工業開發而產生之公害之研究</p> <p>101.台北市環境衛生與建設下水管道意見調查</p> <p>102.台灣省環境衛生與建設下水管道意見調查</p> <p>103.自來水供應特別基金申請協助之台北區污水下水管道系統圖冊</p> <p>104.自來水供應特別基金申請協助之台北區污水下水管道系統圖冊</p> <p>105.化學廢棄物處理與回收之研究</p> <p>106.垃圾收集與處理之研究</p> <p>107.環境衛生與建設下水管道意見調查</p> <p>108.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研究</p> <p>109.工廠廢水排放標準之研究</p>	<p>175.興建台北污水下水管道系統民意調查報告</p> <p>176.對台灣省水污染防治法之建議</p> <p>177.對台灣省水污染防治法之建議</p> <p>178.台北市環境衛生與建設下水管道意見調查報告</p> <p>179.台北市環境衛生與建設下水管道意見調查報告</p> <p>180.自來水供應特別基金申請協助之台北區污水下水管道系統圖冊</p> <p>181.化學廢棄物處理與回收之研究</p> <p>182.台中區域公共給水水源調查研究(暑期學生實習報告)</p> <p>183.高雄台南公共區域給水水源調查研究(暑期學生實習報告)</p> <p>184.常用水管材料之比較</p> <p>185.垃圾收集與處理之研究</p>	<p>186.空氣清潔法草案</p> <p>187.台北市工廠噪音調查報告</p> <p>188.台北市基隆都會區自來水及需水量初步調查</p> <p>189.台北市基隆都會區自來水及需水量初步調查</p> <p>190.台北市基隆都會區自來水及需水量初步調查</p> <p>191.台北市基隆都會區自來水及需水量初步調查</p> <p>192.新店溪河川整治報告</p> <p>193.台灣地區自來水標準</p> <p>194.台灣地區自來水標準</p>
<p>110.台北基隆區域工業狀況調查及工業趨勢研究</p> <p>112.台中區域工業狀況調查</p> <p>113.高雄台南區域工業狀況調查</p> <p>114.台北市及三重工業區工廠之調查</p> <p>115.台北區域工業發展之調查研究</p> <p>116.協助選定及重新審訂全省新工業區之位置</p> <p>117.彰化資料之調查研究</p> <p>118.考察亞洲發展地區都市計畫與住宅建設</p> <p>119.第三次工商普查鄉鎮資料之整理分析</p>	<p>195.高雄台南區域人口研究報告</p> <p>196.台北市人口遷徙調查研究報告</p> <p>197.台灣地區使用預測</p> <p>198.台灣地區農業供高預測</p> <p>199.台灣地區人口成長預測</p> <p>200.台灣人口成長預測</p> <p>201.台中區域有關人口密度、成長、遷徙之統計分析</p> <p>202.台中區域未來三十年就業人口及各級產業人口之預測</p> <p>203.台中區域稻米生產及農地增減統計資料</p> <p>204.高雄加工出口區研究報告</p> <p>205.六堆工業區研究報告</p> <p>206.參加聯合國亞經會主辦「區域性人口預測研討會」報告</p>	<p>207.高雄地區工廠統計報告</p> <p>208.台北桃園苗栗彰化台中五縣市工業用地稅率之調查</p> <p>209.台北基隆都會區區域之工業趨勢</p> <p>210.台北市及三重兩地通章工業區發展調查報告</p> <p>211.台中區域工業發展調查報告</p> <p>212.參加聯合國主辦「亞洲及遠東住宅工業化研究報告」各國現代工業區之研究</p> <p>213.林口新鎮商業用地之研究</p> <p>214.林口新鎮商業用地之研究</p> <p>215.林口新鎮商業用地之研究</p>
<p>120.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21.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22.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23.舉辦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24.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25.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26.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27.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28.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29.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30.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31.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132.五、六、七、八年專學生講習會</p>	<p>※顧問之報告</p> <p>218.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19.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0.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1.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2.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3.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4.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5.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6.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7.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8.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29.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30.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31.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32.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33.台北市更新政策問題與途徑(愛絲孟松)</p>	<p>234.林口土地問題(孟松)</p> <p>235.台灣地方政府歲入財源之研究(羅森)</p> <p>236.台灣土地債券問題(羅森)</p> <p>237.租購房屋計劃(羅森)</p> <p>238.台北市交通改善方案(柯逸山)</p> <p>239.泰國都市發展專家團工作報告(後)都市與住宅之建設(孟松)</p> <p>240.美國都市土地政策及其措施(羅森)</p> <p>241.美國都市土地政策及其措施(羅森)</p> <p>242.美國都市土地政策及其措施(羅森)</p> <p>243.美國都市土地政策及其措施(羅森)</p> <p>244.美國都市土地政策及其措施(羅森)</p> <p>245.美國都市土地政策及其措施(羅森)</p> <p>246.美國都市土地政策及其措施(羅森)</p> <p>247.美國都市土地政策及其措施(羅森)</p> <p>248.美國都市土地政策及其措施(羅森)</p>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工作報告』，1971，pp147-168



### 三、聯合國顧問成員和背景

如表二所示，聯合國顧問團成員有首席顧問的孟松、副首席顧問的貝爾賽，還有擅長交通工程的柯義爾、德國籍的辛慈、都市社會的柯逸山、美國籍的艾姆斯、財務及都市行政的羅森德、都市衛生的夏丹、住宅的高德和查迪克、交通經濟的普倫堤司、教育訓練的葛拉瓦、以及隨夫婿來台的愛絲·孟松。

#### (一) 唐納德·孟松 (Donald Monson)

美國籍，擔任國外專家顧問首席顧問的唐納德·孟松在來台之前，曾擔任杜魯門總統的都市委員會顧問，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參與美國政府重建歐洲都市的馬歇爾計劃的主要顧問，協助法國進行長程住宅屋計畫的發展；於 1947 年向底特律市建議進行區域更新計劃之綱要計畫；1949 年和夫人愛絲共同專研英國都市土地開發的財源營運問題；1950 年代曾於布魯克林和 Pratt 學會教授規劃學和都市設計；1963 年為西雅圖規劃了商業中心區的綜合計畫。

唐納德·孟松雖曾替政府單位進行許多規劃與建議，但從他曾發表過〈都市規劃和市民辯護〉(Donald Monson, 1960) 中可以了解，他本身很著重於土地開發對市民的公平性問題。瑪瑞·恩格爾 (Murry Engle) 曾於 1991 年〈悼念建築規劃師唐納德·蒙森〉中寫到孟松夫人曾敘述他的話：「建築師設計漂亮的房子，往往是為了有錢人而蓋的，但是我所想做設計，是為需要居住的人而蓋的。」因此，他也曾為紐約市推動第一個社區更新計畫。他強調「豪華住宅

表二 聯合國顧問團成員一覽

單位	職別	姓名	來台期間
聯合國	計畫經理 (首席顧問)	孟松 (美國籍) Mr. Donald Monson	1966/04- 1970/12
"	都市計畫顧問 (副首席顧問)	貝爾賽 (美國籍) Mr. Karl J. Belser	1967/01- 1968/11
"	交通工程顧問	柯義爾 (美國籍) Mr. Lweis R. Coyle	1966/09- 1971/02
"	一般研究顧問	辛慈 (德國籍) Mr. Alfred Schinz	1967/07- 1971/02
"	都市社會顧問	柯逸山 Mr. Paul E. Kovenock	1967/04- 1970/04
"	都市計畫顧問	艾姆斯 (美國籍) Mr. Edmund T. Ames	1968/09- 1971/05
"	財務及都市行政顧問	羅森德 (美國籍) Mr. Alek A. Rozental	1968/09- 1971/04
"	住宅顧問	查迪克 (以色列籍) Mr. Samuel S. Zadik	1966/11- 1967/04
"	住宅顧問	高德 (加拿大籍) Mr. Eric R. Gold	1968/05- 1969/03
"	交通經濟顧問	普倫堤司 Mr. Edward rentice	1969/11- 1970/09
"	教育訓練顧問	葛拉瓦 (美國籍) Mr. Sigurd Ghava	1970/12- 1971/01
世界衛生組織	環境衛生顧問	夏丹 Mr. Benedicto L.	1968/2/22
經合會	土地住宅顧問	愛絲孟松 (美國籍) Mrs. Astrid Monson	1966/08- 197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合會，1971：頁 146-168、許嘉瑋，1999：頁 53-54





和貧民窟的強制替換，不如實施舊住屋的修復和保存」。後來辭去紐約的工作時，卻被用退休金來限制他的去留，他的夫人轉述他堅持自己的理念：「未來 10 年後如果沒有什麼好做的話，我寧願丟失這退休金！」。孟松 1973 年退休至夏威夷後，仍積極從事地方計劃的相關事務，並擔任總統議會運輸研究委員會、社區協會、地方自治會以及社區交流中心的主席，1991 年因罹患白血病逝世，享年 78 歲（Murry Engle，1991）。

## （二）卡爾·貝爾賽（Karl J. Belser）

1902 年生於密西根州、安阿伯的華盛頓街，1932 年他曾與兄弟瓦爾特和瓦爾特的妻子馬喬莉，一起訪問西南部地區。1934 年和馬立歐教授一起在維吉尼亞大學授課教書。1943 年曾在尤金·俄勒岡州的市政廳擔任都市計畫部門的研究和服務之工作，過程也策劃全州的都市計畫。1946 年至 1950 年在建築藝術學校教授歷史和圖學、設計和都市規劃。1952 年參與研究底特律市民中心規劃案，1972 年去世，享年 70 歲。

## （三）愛絲·孟松（Astrid Monson）

擔任顧問團唯一的女性愛絲·孟松，出生於德國柏林，1937 年拿到西北大學碩士學位。與丈夫唐納德·孟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從事歐洲住宅重建的馬歇爾計畫，以及因聯合國計畫在肯亞、阿根廷和台灣等國家之重建計畫，以及推動美國芝加哥、底特律、紐約市和西雅圖都市計畫之相關工作。1973 年隨同丈夫退休後轉居夏威夷，直到 2006 年逝世於檀香山，享年 93 歲。

愛絲·孟松畢生關心土地使用、住宅計畫和運輸問題不遺餘力，1965 年曾發表過『都市更新配置』等研究，退休後持續關切地方政策和稅務以及社會問題，從她在 1992 年至 2000 年「檀香山投票者-阿羅哈婦女聯盟投票者」（Aloha Voter-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Honolulu）報章發表過 50 多篇文章，其中如「檀香山處理民怨的政策聲明」、「新特許證計畫規定實施」、「聯盟努力達到問題的解決」、「再度回歸都市擴張」、「Galleria 威脅我們舊市區」等，可以瞭解她畢生關切社會問題，這些言論也是來自她強力反對都市鐵路的建設計畫。

當時擔任主執行秘書的王章清曾在「都市土地研究分組第一次會議」的報告當中這麼形容她：「孟松夫人也於此時來台在西雅圖、底特律、歐洲、南美以及紐約從事了多年的社會工作，對於社會及土地方面極具經驗和研究，因此李部長即刻敦聘他為經合會顧問。近年來，孟松夫人對本會貢獻甚大。」檀香山地方報紙『The Honolulu Advertiser』在她去世的兩天後，為了紀念她刊載了〈愛絲孟松，93，土地使用方面的專家〉一文，內容中友人艾莉這麼敘述：「她專注於特定提案技術層面的詳細評估，亦是熱衷於都市計畫的改革家...重於社會良心而受到大家的尊重。...25、30 年前所存在同樣的問題，這些卻還留在她的研究論文當中」。

## （四）辛慈（Alfred Schinz）

德國籍，擅長統計與規劃和住宅研究。曾在 1993 年歷史建築社會學報發表過「中國的都市」〈Cities in China〉一篇文章。



### (五) 葛拉瓦 (Sigurd Ghava)

美國籍，葛拉瓦在哥倫比亞大學獲得交通規劃的博士學位，也對交通運輸的問題發表了許多文章，先是於 1977 政治學季刊發表「對運輸計畫爭論的回應」、1986 年發表過「美國社會土木工程師」(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以及從 1993 到 2003 年間陸續發表「蘇聯政權的都市遺產」〈The urban heritage of the Soviet regime〉、「減速措施、美國做的到嗎？」〈Traffic calming. Can it be done in America?〉、「都市區域的機動性需求」、「都市的運輸系統：社區的選擇」等文章，其對交通運輸之專業和研究能力可見一斑。

### (六) 羅森德 (Alek A. Rozental)

美國籍，羅森德顧問是金融方面的專家，來台時期給予我國許多金融方面的意見，在此之前其在專業領域上發表了許多文章，先於 1957 年發表「消費稅和聯邦稅收制度的選擇」、1970 年又發表「泰國農業方面的基金用途手冊」，同年梁發進先生也與羅森德顧問於「自由中國的工業」共同發表一期刊論文—「台灣的人壽保險」，次年再度發表了「泰國的金融發展」一文，此外，羅森德顧問對黎巴嫩與法國的金融也有研究，可知其在專業領域上之知識不止幫助我國，也對其他國家地區有極大貢獻。

### (七) 普倫堤司 (Edward Prentice)

普倫堤司在都市綜合管理方面有着廣泛的經驗，並致力於實際的規劃工作，研究工業和農業的地產問題，享年 63 歲。

其他，如來台時間較短的葛拉瓦 (Mr. Sigurd Ghava) 為美國籍，曾擔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主任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國家的顧問，並曾為美國其他國家規劃新社區；擅長交通工程與運輸規劃的美國籍柯義爾 (Mr. Lweis R. Coyle)；擅長規劃師與實質計畫的協調者美國籍艾姆斯 (Mr. Edmund T. Ames)；以色列籍住宅顧問的查迪克 (Mr. Samuel S. Zadik)；加拿大籍住宅顧問的高德 (Mr. Eric R. Gold) 為法律學家，曾任加拿大住宅部次長等重要職務，並主持大規模住宅建設工作多年，實務經驗豐富。

## 四、 戰前和戰後都市計畫法令之特性

### (一) 戰前與戰後都市計畫法令的公布實施

如表三所示，台灣都市計畫制度始於日治時期1936年「都市計畫令」、「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等法令的成立。國民政府來台之前，曾於1939年公布「都市計畫法」，但內容並不適用於台灣，故1946年公布日治時期法令延續實施。雖此「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以及「土地法」、「土地法施行細則」等的土地開發相關制度在台灣開始陸續公布成立。1964年「都市計畫法」第一次修訂公布，這時政府將「都市計畫令」廢除。但是，這時的施行細則仍沿用舊法，直到1973年「都市計畫法」第二次修訂公布，把延用多年的「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廢



止；使得日治時期都市計畫制度的實施正式走入歷史。

此外，1973年「都市計畫法」公布後，同年「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1974年「區域計畫法」、1975「土地法」、「國民住宅條例」、「建築法」、1976「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法令亦逐一公佈實施，成為戰後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公布最頻繁之時期。

## (二)戰前與戰後台灣都市計畫法內容的差異

### 1.1936年「都市計畫令」

1936年「都市計畫令」(共78條)和「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共286條)實施的主要內容三類；(1)都市計畫的執行、(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3)土地區劃整理(以下改稱市地重劃)。這些內容得以執行中央與地方都市計畫的認可以及審議、受益者負擔等，提昇政府的計畫事業實施和資金財源擴充；並同時考慮到計畫區域內的建築使用管制和配置等；此外配合了市地重劃制度讓土地和公共建設，可以更積極達到整體開發之發展。故「計畫令」的特性著重於全國各層級性的都市計畫審議制度，以及都市計畫財源的營運、市地重劃開發和公共工程以及建築管制的配合實施。(陳湘琴，2005：260-265)

表三 戰前與戰後都市計畫相關法之公佈

	法令公布年度(西元)
戰前	• 36'台灣都市計畫令(律令2号)
	• 36'台灣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勅令273号)
	• 36'台灣都市計畫土地區畫整理登記規則(府令111号)
	• 36'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府令109号)(73'廢止)
	• 37'台灣都市計畫令二依ル建築物制限規則準則(總內149号通牒)
	• 38'土地區畫整理施行細則(府令82号)
	• 39'都市計畫法(國民政府公布)
	• 41'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臨時特例(府令81号)
	• 41'台灣住宅營團令施行細則(府令214号)
	• 44'建築法修訂(38'國民政府)
	• 46'土地法修訂(30'國民政府)
	• 46'土地法施行法修訂(35'國民政府)
	• 46'計畫令、同施行細則、台灣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區畫整理施行細則、台灣土地收用規則、台灣下水規則等的暫時廢止(致西廻署法字令no.36283)
	• 52'台灣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廢止
• 52'台灣下水規則廢止	
戰後	• 54'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同施行細則(總統令)
	• 55'土地法修訂(總統令)
	• 58'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訂(總統令)
	• 64'都市計畫法第一次修訂(總統令)、計畫令廢止
	• 64'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訂(總統令)
	• 68'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同施行細則修訂(總統令)
	• 71'建築法修訂(總統令)
	• 72'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部份修訂(總統令)
	• 73'都市計畫法第二次修訂(總統令)、計畫令施行細則廢止
	• 73'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省政府62府建4字令no.95303)
	• 74'區域計畫法(總統令)
	• 75'土地法修訂(總統令)
	• 75'國民住宅條例(總統令)
	• 75'建築法修訂(總統令)
	• 76'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台灣省政府65府建4字令no.10275)
	• 77'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同施行細則修訂(總統令)
	• 77'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劃定原則(內政部台內營字令no.734715)
• 79'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內政部台內地字令no.26554)	
• 79'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內政部台內地字no.2450)	
• 80'平均地權條例、同施行細則部份修訂(總統台總義字令no.517)	
• 80'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府建4字令創設no.785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總督府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 2.1964 年「都市計畫法」第一次修訂公布

政府於 1964 年進行「都市計畫法」第一次修訂<sup>9</sup>共 8 章 69 條，作為戰後都市計畫與建設的基本法則。該法主要內容有 (1) 計畫的定義、(2) 計畫的擬定與實施、(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4) 公共設施保留地、(5) 舊市區和新市區之建設、(6) 組織與經費、(7) 罰則和附則，而施行細則的部分仍然延用 1936 年的「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主要在強調都市計畫的期程，將計畫範圍劃分為①市鎮、②鄉街、③特定區、④區域四類；在都市內實施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的階段性發展管制，並進行定期的通盤檢討；其中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及公共設施的配置和土地徵收；並將舊市區更新以及市地重劃、國宅建設計畫列為屬於積極型的開發計畫。

## 3.1973 年「都市計畫法」第二修訂公布

如表四所示，1973 年「都市計畫法」第二次修訂<sup>10</sup>將內容增訂為 9 章 87 條，並將舊市區和新市區之建設獨立出來，各設一章。第二次修訂內容將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計畫事業、優先發展區、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的定義做更詳細的說明，尤其的新市區建設和舊市區更新內容獨立出來之後，對於計畫的實施訂定更詳實的規範；再則，優先發展區的概念在擬訂之後，使得細部計畫的實施可以詳確積極；尤其、在計畫用地的區段徵收之取得、補償或建設經費的補助和籌措，以及計畫之強制執行和違反者的罰則，也有更明確的規定。

此外，該規定內容雖將區域計畫的部份刪除，卻也在隔年獨立公佈實施。

表四 1973 年「都市計畫法」第二次修訂主要規定

項 目	內 容	條文參考
(1)計畫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期程 (25 年)</li> <li>實施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計畫事業、優先發展區、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li> </ul>	第 5 條、第 7 條
(2)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種類 (市鎮、鄉街、特定區)</li> <li>強制實施 (首都、直轄市、省會、省轄市、縣、縣轄市、鎮) 和指定實施</li> <li>市鎮、鄉街、特定區計畫的擬定</li> <li>主要和細部計畫的擬定和建築線的合併指定實施以及執行期程規定</li> <li>公共設施用地認定</li> </ul>	第 9-31 條
(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宅、商業、工業、行政、文教、風景等區的土地劃分和建築使用管理</li> </ul>	第 32-41 條
(4)公共設施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設施定義、規畫、配置</li> <li>區段徵收和市地重劃的合併實施</li> <li>用地取得與補償期限</li> </ul>	第 42-56 條
(5)新市區之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的定義</li> <li>計畫的擬定與和實施、申請</li> <li>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的合併實施</li> <li>用地取得與區段徵收和補償</li> </ul>	第 57-62 條
(6)舊市區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建、整建、維護計畫的定義</li> <li>計畫的擬定與和實施、申請</li> </ul>	第 63-73 條

<sup>9</sup> 1964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21 期，p2-5

<sup>10</sup> 1973 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 6 期，pp.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細部計畫、國民住宅的合併實施</li> <li>• 用地取得與區段徵收和補償</li> </ul>	
(7)組織與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的計畫辦理和審議</li> <li>• 建設經費的補助和籌措、徵收之事項</li> </ul>	第 74-78 條
(8)罰則和附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本規定者之罰則</li> <li>• 計畫的強制執行</li> <li>• 特殊情況的計畫實施、核定、土地徵收</li> </ul>	第 79-87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五、「都市計画法」的研議過程和內容

從 1966 年至 1968 年間，「UHDC」便開始著手進行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修訂，其中以「都市土地研究分組會議」（1966/12-1967/05）為最早進行，聯合國顧問成員如孟松和貝爾賽、孟松·愛絲、柯逸山都列席參與討論。而都市計法的修訂則在 1968 年 2 月至同年 12 月間「研究都市計画法會議」中進行了共 28 次的討論。

如表四所示，第 1 次會議率先決議「新市區建設」與「舊市區更新」各成一章；第 2 次會議則要求都市計畫的積極性和目的性以及行政權責（第 13、第 15 次）；第 3 次和第 13 次則針對防止土地投機和計畫審議；第 4 至第 7 次討論主要計畫和分期分區細部計畫的實施；第 8 至第 12 次、第 15 次討論公共設施用地的土地徵收和建築許可、分區使用區管制。第 17 和 18 次的討論中，可以了解這些規定參考孟松·愛絲和貝爾賽所指出都市計畫地區的劃定與課征都市土地稅、各鄉鎮計畫的實施機構擬定等問題之要點。尤其貝爾賽所強調：（一）實施分期分區實質建設方案的專業性和管理；（二）將縣市級為基層之規劃機構，以便配合區域計畫農地保護區，都市發展保留區及都市計畫區的實施；（三）擬訂各縣市其綜合計畫或細部計畫；（四）計畫優先順序的合理性，需求及財力，制訂實質建設預算；（五）簡化計畫的審查、核定、公佈實施程序；（六）公共設施用地在保留徵收期間的建築管理等的重要性等事項。此外，有關舊市區更新、公共設施用地、細部計畫與其分期分區之內容方面，亦參考了英國、美國和日本之制度之比較。

都市計法的討論過程主要由都喜奎負責公共設施用地和新市區之建設以及附則；朱成春是都市計畫之實施和罰則；倪世槐是區域計畫的部份；胡兆輝是舊市區之改造；方開啟則擔任組織及經費的撰寫，提供出席以及列席者來進行討論，而第 19 次會議之後，只論及原則性內容，並無條文的詳細討論，直接交給撰寫人進行擬稿。



表五 「UHDC」研究「都市計畫法」之會議紀錄概要

次數/日期	內容概要		出、列席者
第 1 次 /1968. 02.24.	報告事項	討論都市計畫法以及區域計畫如何處理及對保留徵收及其徵收期間兩大問題	精省身、方開啟、胡兆輝、居伯均、朱成春、陳康壽、傅祖養
	結論	一、暫定「新市區之建設」與「舊市區之更新」分為兩章。	
第 2 次 /1968. 03.02.	報告事項	一、報告檢討本法之方式，擬先逐條交換修改或增刪之意見，而以多數之同意作成紀錄，留待以後再行整理文字，寫成條文，俾利進行。二、下次會起擬聘周一夔先生參加。	精省身、朱成春、胡兆輝、陳康壽、倪世槐、居伯均、傅祖養、林福老（張文良代）
	結論	一、都市計畫目的應再求詳達并具積極，定義需改寫。 二、考慮加訂申述各級政府與人民對都市計畫權責義務之條文。 三、第九條改訂為：「為發展工業及新社區或為保持風景及其發展，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第 3 次 /1968. 03.08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檢討結論及對結論之補充報告	精省身、方開啟、胡兆輝、居伯均、周一夔、都喜奎、倪世槐
	結論	一、第十一條第四款移區域計畫章檢討，其餘改訂如下：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或鄉鎮公所擬定之。 二、第十三條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禁止建築同時，應否考慮增訂有關管制地價或禁止產權移轉，以防止土地投機之條文。提下次分組大會討論。 三、第十四條關於主要計畫之內容，請倪先生參酌實際需要改寫，提下次會討論。 四、第十五條主要討論計畫擬定，委員會審議前，可否考慮舉辦公聽會聽取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第 4 次 /1968. 03.15.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檢討結論	精省身、方開啟、胡兆輝、都喜奎、陳康壽、居伯均
	結論	一、第十三條在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禁止建築時，對已動工尚未完成之建築物應如何處置問題，得在實施細則內做一般性之規定，或於個案公佈禁止時規定之。 二、第十六條主要計畫擬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三、第十八條主要計畫核定後，三十日內政府需將計畫圖連同說明書，分別公佈實施、宣導。 四、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關於因災害或其他情形之變更計畫及變更計畫之程序，應予保留，惟為便于包括細節部計畫之變更，可移至第二十八條之後。	
第 5 次 /1968. 03.23.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檢討結論及本日為進行檢討第二十二條以下第二章之其餘條文，擬就倪先生上次會提出之第十四條之修改案先行討論。 二、倪先生就所擬第十四條之修改案作口頭說明。	精省身、方開啟、周一夔、胡兆輝、都喜奎、陳康壽、居伯均、倪世槐
	結論	第十四條倪先生案修改主要計畫書的擬定。規定細部計畫之內容，并第二十二條修改。	
第 6 次 /1968. 04.05.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對第十四條倪先生案之檢討結論及對該案之修改案如有不妥，請指正。	精省身、方開啟、周一夔、胡兆輝、都喜奎、陳康壽、居伯均、倪世槐、



		二、本日討論細部計畫之內容及第二章其餘之條文。	傅祖養
	結論	一、討論「主要計畫」一詞可改「綱領計畫」或「剛要計畫」。 二、關於細部計畫之內容，屬於事業計畫及經費事項（即 capital improvement program）可免列入。 三、討論細部計畫實施期程、公佈、核定。土地權人配合分期分區的實施。 四、新增細部計畫書及說明書圖的擬定。	
第 7 次 /1968. 04.12.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檢討結論	同上
	結論	一、討論通盤檢討的期程和都市計畫之變更。 二、討論土地權人實施分期分區細部計畫及事業計畫和申請。 三、新增第二十三條之後，應加一條對所謂「都市計畫事業」及「事業計畫」。如都市計畫事業為有關興修都市公共設施。土地重劃、區段發展、地區更新等之事業。 四、討論鼓勵私人或團體投資經營者擴大興建都市公共設施，如增加各種運動場、陳列館等	
第 8 次 /1968. 04.19.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之檢討結論及條文之修改案。 二、本日檢討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全部條文。	精省身、方開啟、胡兆輝、都喜奎、鄧裕坤、倪世槐、傅祖養
	結論	一、各條有關分區劃定之原則事項保留。 二、改寫第二十九至三十九條細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及其他特別使用區管制內容，建築物修繕之原則。	
第 9 次 /1968. 04.27.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之檢討結論及條文之修改案。	精省身、方開啟、都喜奎、倪世槐、居伯均、周一夔、胡兆輝、鄧裕坤、傅祖養
	結論	一、檢討第三十一條以「都市發展保留地區」代替農耕地帶，似可改為「限制都市化地區」。 二、討論公共設施用地之詳細規定內容。 三、關於各類公共設施之如何佈置規定事項，應僅止於原則性之規定，而如第四十二條對公園綠地作最小面積之規定，則宜避免。 四、討論細部計畫公佈和公共設施用地之保留徵收期間，未公佈細部計畫地區之建築限制問題。 五、討論公共設施用地在保留徵收期間，應如何准許臨時建築及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第 10 次 /1968. 05.03.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自之檢討結論及條文之修改案。 二、報告本日除繼續檢討第四章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保留徵收期間，和尚未公佈細部計畫地區之建築限制等問題，並擬請先行提供意見。	精省身、方開啟、胡兆輝、都喜奎、陳康壽、倪世槐、居伯均、傅祖養
	結論	由於前列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問題之討論，引起對綱領計畫之性質、內容、法律地位以及細部計畫之內容與其分期分區擬訂實施問題之在檢討，並曾提出英、美、日本等國之制度予以比較，但檢討至散會時仍未獲得結論。因其關係重大，決定提出分組擴大會議續行討論。	
第 11 次 /1968. 05.10.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檢討未獲結論及本日提出分組續行討論情形。	精省身、方開啟、都喜奎、胡兆輝、朱成春、居伯均、傅祖養
	結論	一、主要計畫之性質、內容與法律地位和計畫目標與課題、都市化之規模、密度與主要機能等，應作為「法定計畫」處理。 二、公共設施用地應以細部計畫分期、分區規定公佈之。細部計畫每五年一期。但第一年之	



		<p>細部計畫，應考慮十年內之發展範圍規定之。如主要道路系統，並應盡量早期與以劃定。</p> <p>三、公共設施用地之保留徵收期間，應鑒於當前各地方財政困難，可改訂為不得超過「十年」。</p> <p>四、已公布細部計畫之市鎮（即用三千分之一公佈之計畫圖），應即籌劃儘於十五年內分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局部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估計可收入之工程受益費與以扣除）。</p> <p>五、討論未公佈細部計畫之地區的建築許可。</p> <p>六、討論公佈後公共設施用地的土地徵收和建築許可。</p>	
第 12 次 /1968. 05.17.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檢討結論，及本日擬請就第五張分為兩章後，各章應行增訂條文之內容，先行廣泛交換意見。	精省身、方開啟、周一夔、都喜奎、胡兆輝、陳康壽、居伯均、傅祖養、朱成春
	結論	<p>一、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徵收期間問題暫行保留。</p> <p>二、將第五章分為「都市區之發展」與「舊市區之更新」兩章，由都、胡兩位先生分擬提會討論。</p> <p>三、新市區建築地段應實施區段徵收或辦理土地重劃，並配合興修公共設施，應予分別詳為規定。而於土地重劃，則應將土地法、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重劃辦法研究修正。</p> <p>四、關於舊市區之更新者，可參考美日等國有關都市更新法令酌予補充規定。</p>	
第 13 次 /1968. 05.24.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檢討結論及擬請就六、七、八三章各條交會意見，以結束本法之初步檢討工作。	精省身、方開啟、周一夔、胡兆輝、豐裕坤、倪世槐、朱成春、都喜奎、陳康壽、居伯均
	結論	<p>一、討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僅為審議計畫的實施機構，方先生負責撰寫。</p> <p>二、有關計畫實施之財源經費條文，應參考第三分小組之研究結果，酌予修改。</p> <p>三、處罰，應予增訂。</p>	
第 14 次 /1968. 07.12.	報告事項	都市計画法曾經 13 次會議之檢討而暫予結束，過去歷次會議紀錄，尚有保留未決及須檢討之若干問題，茲以書面檢出九項，擬請依序進行討論，如有其他問題，亦盼提出。	精省身、方開啟、朱成春、陳康壽、周一夔、都喜奎、倪世槐、胡兆豐、居伯均、傅祖養
	結論	<p>一、恢復原都市計画法第三條，各地方行政單位擬訂都市計畫之規定。</p> <p>二、關於將鄉街及鎮計畫之擬定、變更，改由縣府辦理，贊否有爭議，未有結論，留待再次檢討。其理由有：計畫專業度不足，需提升縣府層級方能辦到；考慮區域計畫的合併實施；鄉鎮公所無計畫權也無法律依據，但有計畫之執行權和核發建築執照及辦理都市計畫事業權。</p>	
第 15 次 /1968. 07.19.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檢討事項結論及本日擬請繼續就其他問題依序進行討論。	精省身、方開啟、朱成春、周一夔、都喜奎、陳康壽、胡兆輝、倪世槐、傅祖養、林福老(王春樹代)、居柏均
	結論	<p>一、將鄉街及鎮計畫之擬定，改由縣府辦理，鄉鎮計畫權之問題，可敘明理由，作為替代方案。</p> <p>二、都市計畫地區內分「限制都市化地區」與「都市化在區」兩地區，前者適用「農業地帶」。</p> <p>三、公共設施用地之保留徵收期間（五年加五年），應假以說明或不修改</p>	





		四、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在保留徵收期間之使用。	
第 16 次 /1968. 07.26.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檢討事項四至九項之檢討結論。 二、報告本日擬請討論有關都市計画法台省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画法兩項研究報告應如何撰擬及推定後者撰稿人。	經省身、蔡動雄、朱成春、都喜奎、居柏均、倪世槐、陳康壽、傅祖養、暑期實習學生 夏正鐘小姐
	結論	一、都市計画法之研究報告初稿暫分十章，各章之撰稿人如： 第一章 總則、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第十章 附則—都喜奎先生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公佈實施、第九章 罰則—朱成春先生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七章 區域計畫—倪世槐先生 第六章 舊市區之改造—胡兆輝先生 第八章 組織及經費—方開啟先生	
第 17 次 /1968. 08.09.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擬利用本分小組集會時間，對孟松夫人致高先生之備忘錄及貝爾賽顧問對地方都市計畫行政之建議事項加以檢討。惟後者建議共十二項，每項均有說明，但因釋文未及印出，先由本人口頭報告各項要點。	經省身、蔡動雄、方開啟、朱成春、胡兆輝、陳康壽、倪世槐、居柏均、傅祖養、林福老(王春樹代)
	結論	一、孟松夫人之四點建議，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如何劃定與各鄉鎮計畫由何機構擬定等問題，應與貝爾賽顧問所建議事項一併檢討。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劃定合理，且能早期劃定並及時做必要之調整，則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仍不失為課征都市土地稅最基本之對象範圍。又如將各鄉鎮之都市計畫改由縣府代為擬定，則與孟松夫人建議第二點相符合...(略) 二、貝爾賽顧問有關都市計畫行政建議諸點，關係整個計畫制度之建立，對擬議修訂中之都市計画法，包括區域計畫法(按該法修訂條文，正分請各位先生撰擬中)，有充份參考之價值，俟全部譯文印發後再檢討乙次，請先行研究。	
第 18 次 /1968. 09.01.	報告事項	一、繼續討論貝爾賽顧問對「都市計画法保留未決及擬提出重予檢討之問題」之第五、六、七項問題。 二、貝顧問之「地方都市計畫行政問題」。 三、本人研究孟松夫人六月二十一日致高啟明先生備忘錄「都市地區範圍問題」之意見。	經省身、周一夔、都喜奎、朱成春、居柏均、傅祖養、鄧裕坤
	結論	一、第一議題之各項問題，在貝顧問提出書面意見以前，經兩次會議加以檢討，已獲結論 (一)貝顧問對第一、二兩項之意見，亦對計画法第五條規定之適用及所謂「都市計畫範圍內所需之土地」之涵義問題，表示疑問。按該法第五條因襲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而來，復經該條例台省施行細則一四二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所需之土地」所加不適切之解釋，致引起誤會。貝顧問對都市計畫地區與稅區不得混為一談，應另行討論。 (二)第鄉街計畫及鎮計畫是否仍宜維持鄉鎮公所擬定問題，貝顧問亦認為現與市級政府	



		<p>為最適宜制訂計畫之基層機構。</p> <p>(三) 貝顧問建議公共設施用地之征收, 宜分為最優先、優先或次優先三類處理 (孟松夫人函及高啟明先生在「優先發展權」乙文中均曾提及此項辦法), 將「都市化地區」劃分為最優先、優先與緩後等三發展區, 以便分期分區集中從事發展, 再最優先發展地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自應最優先予以辦理征收。</p> <p>(四) 公共設施用地在保留徵收期間, 除准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 貝顧問更贊成得作臨時性 (即准臨時建築) 及地表之利用, 但為顧慮建築管理上之困難, 多數人意見仍認為不宜許可 (位於優先或緩後發展區內之臨時建築, 以及限制都市化區內之臨時建築, 將無理由一律不准)。</p> <p>二、貝顧問之「地方都市計畫行政問題」中建議建立一套擬訂計畫的制度, 而其中最重要的幾點建議如左:</p> <p>(一) 規劃業務是一個長期計畫, 各地方須有適當的機構人員來擬定, 并適修訂, 并須製定實施方案, 督導執行, 按合理的順序, 分期分區從事各項實質建設。</p> <p>(二) 建議以縣市級為基層之規劃機構。故建議縣市政府 (包括縣轄市公所) 應在已有的區域計畫指導之下, 先行擬定各自縣市轄境範圍之綜合發展計畫, 劃定農地保護區, 都市發展保留區及都市計畫區, 而限于各別之都市計畫區才擬定綱領計畫即細部計畫。</p> <p>(三) 每一縣市應在兩年之內擬訂其綜合計畫, 如若不能, 則至少應有一兩個市或一兩個縣作示範性的擬訂 (是否宜由關係台北、基隆、台中、高雄、台南三個區域計畫的縣市之中開始), 省府并應創設規劃技術支援小組 (即擬議中之規劃總隊) 為各縣市擬定各種綜合計畫或細部計畫。</p> <p>(四) 每一縣市之計畫機構應按合理的優先順序, 公眾需要及政府財力, 實施製訂實質建設預算。</p> <p>(五) 簡化計畫的審查、核定、公佈實施程序</p>	
第 19 次 /1968. 09.13.	報告事項	<p>一、主席根據紀錄報告上次谷關會議討論事項結論, 請再審查。</p> <p>二、倪世槐先生報告草擬都市計画法研究報告第三章及第七章兩章條文之經過情形</p> <p>三、朱成春先生報告第二章及第九章條文已草擬完成, 原稿本日可以交印。</p>	<p>蔡勳雄、方開啟、胡兆輝、朱成春、鄧裕坤、陳康壽、都喜奎、居柏均、倪世槐、傅祖養、林福老 (張文良代)</p>
	結論	<p>陳康壽先生提請將都市計画法台省施行細則草案之研究報告提前完成, 經討論決定予趕辦都市計画法之各章各撰稿人儘快提出。</p>	
第 20 次 /1968. 09.27.	報告事項	<p>一、朱成春先生報告第二、七兩章條文已草擬完成, 本次會議分發請付諸討論。</p> <p>二、朱成春先生報告第二、九兩章需要改正文字部分。</p>	<p>鄧裕坤、都喜奎、陳康壽、朱成春、居柏均、傅祖養、林福老 (張文良代)、蔡勳雄、廖勝雄、夏正鐘小姐</p>
	結論	<p>討論都市計画法第二章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公佈、實施內容至第六條, 并予修正, 詳如分發附件, 下次繼續討論未完部份。</p>	
第			



21次 /1968. 10.04.	報告事項	一、限時迫急，建議可先研討原則內容，文字部分不必細論，後由撰寫人酌辦，俾節省時間。 二、前次會議曾討論第二章第一條至第六條，本日請再重頭檢討。	精省身、蔡勳雄、方開啟、鄧裕坤、陳康壽、周一夔、朱成春、居柏均、胡兆輝、都喜奎、傅祖養
	結論	討論都市計劃法第二章第一條至第十五條，其中一至五修為第二次之修正，詳分發附件。	
第22次至第28次的會議內容主要在確認條文等相關工作的進度，			故予以省略。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法令規章研究報告（一）』，1968

註：本文將區域計畫討論部份不列入表內

## 六、 結論

從上述各章的內容，「UHDC」和聯合國顧問成員以及都市計畫法令研議過程、及其「UHDC」在戰後台灣都市計畫的重要性和聯合國專家對台灣的影響層面之結果如下：

1973年都市計畫法的公布之前，於1968年實施法令的研擬，並以「都市土地研究分組會議」中各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和研究報告以及英、美、日的制度作為參考，再由國內專家小組成員都喜奎、朱成春、胡兆輝、方開啟，進行各條例細部擬設。尤其，孟松·愛絲和貝爾賽提出了1.都市計畫地區的劃定與課征都市土地稅、2.實施分期分區實質建設方案的專業性和管理、3.計畫用地保留期間的建築管理、4.優先順序開發及其財力預算規劃、簡化計畫審查制度、5.配合區域和都市發展區的縣市級基層規劃機構設置等事項，成為1973年新法研擬的重要概念。

比較1964年「都市計畫法」的公布，雖有都市分期分區和新、舊市區的建設制度，但是這時的施行細則仍延用日治時期的舊法，故1973年「都市計畫法」的公布，才算是戰後台灣都市計畫的一大革新，亦成為後續相關法令公布實施的指標。但是，新法的執行管理只取計畫實施妨礙的處置，對於行政疏失或賄賂收受等不當行為，並無進一步的討論，實為可惜。

而聯合國特別基金計畫讓戰後台灣都市計畫再度受國外之影響，顧問們除加拿大籍、以色列籍、德國籍人士之外，以美國籍最多。來台前大多都曾擔任過重要公職或具規劃實務經驗和發表過相關研究。尤其，孟松夫婦畢生不但關心都市發展，更重視社會公義與均衡性問題，且是具有遠見的規劃先驅。

另一方面，該計畫的實施代表台灣在60至70年代已經開始著手，未來發展所需要的國土、區域和都市之綜合性整體規劃，以及為工業都市和新市鎮開發而作準備，並參考歐美、東亞等先進國家制度或政策的研議，透過這些調查和計畫的執行，讓聯合國顧問和國內的研究小組的多數成員，有最直接的互動以及日後對都市計畫發展之影響力。但這些觀點將土地或都市的開發建設視為刺激經濟條件之重要主體，對於都市環境的保育平衡，確相對闕如。這也是本文在訪談辛晚教提到：「顧問原本是帶著理想來台，但卻帶疑惑離台」，有些不謀而合之處。

此外，1968年當時在研議都市計畫法時，仍以區域計畫併合法作為討論基礎，因此並沒有馬上公布，而延至1973年都市計畫法、1974年區域計畫法時，



各別公佈實施。這個過程的演變以及後續的作業程序，將作為本文的後續探究。

## 謝辭

感謝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黃冠欽同學協助本研究進行相關調查和資料的整理。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1966),『台灣土地問題與都市土地政策初步研究報告(附件)』,台北: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
2. 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1968),『都市發展法令規章研究報告(一)』,台北: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
3. 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1968),『臺灣都市問題研討會資料彙集』,台北: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
4. 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1971),『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工作報告』,台北: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
5. 1964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21期,pp2-5
6. 1973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6期,pp.2~7
7. 1966年10月5日行政院臺(56)內字7838號令核准修正「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組織簡則」
8. 陳湘琴,(2005),〈日治至戰後時期台灣都市細部規劃法制的功能與特性之變遷歷程(1895-1976)〉,『都市與計劃 Vol.32,No3』,台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頁253-275
9. 許嘉瑋(1999),『都市建設與住宅計畫小組(1966-1971)對臺灣都市規劃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都市計畫前輩人物訪談錄-口述歷史叢書7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1. 李國鼎(1975),〈一個參加經濟設計老兵的回顧與前瞻〉,『台灣經濟發展總論』,台北:聯經出版社
12. Donald Monson(1947),Master plan technical report on areas proposed for redevelopment, Detroit City Plan Commission,
13. Donald Monson(1963),Comprehensive plan for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Seattle: Technical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City of Seattle and the Central Association of Seattle
14. Donald Monson, Astrid Monson(1949),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 Compensation and Betterment in Present English Planning Law , Land Economics, Vol. 25, No. 2, pp. 173-183
15. Donald Monson ( 1960 ) ,City Planning and Civil Defense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Volume 26, Issue 3 August 1960 , page 252
  16. Murry Engle(1991),Architectural Planner Donald Monson Dies , LWV , November ( 參考自 :  
<http://www.lwv-hawaii.com/alohavoter/av9111-monson.htm>,<http://the.honoluluadvertiser.com/article/2006/Apr/05/In/FP604050352.html> )
  17. Belser, Karl Arnold ( 2004 ) 〈 Autobiography of Karl Jacob Belser 〉 , 『 The Karl Belser Home Page 』 ( 參考自 :  
<http://home.netcom.com/~kbelser/History/BelserKarlJ.pdf> )
  18. Astrid Monson ( 1965 ) ,Urban Renewal Relocation,Volume 3, No. 4, October, Pratt Planning Papers
  19. 「 Aloha Voter-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Honolulu 」 ( 參考自 :  
<http://www.lwv-hawaii.com/alohavoter/av9410-planning.htm> )
  20. 2006 年 4 月 5 日 〈 Astrid Monson, 93, expert on land use 〉 , 『 The Honolulu Advertiser 』 ( 參考自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Local Setting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MtFile\MT278554316.htm )
  21. Alfred Schinz ( 1993 ) ,Author(s) of Review: Nancy Shatzman Steinhardt,Cities in China,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ians, Vol. 52, No. 1, pp.113-114
  22. Grava Sigurd ( 1977 )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as Response to Controvers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3. Grava Sigurd ( 1986 ) ,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 Urban Planning Guide, Revised Edition.
  24. Grava Sigurd ( 1993 ) ,The urban heritage of the Soviet regim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25. Grava Sigurd ( 1993 ) ,Traffic calming. Can it be done in America? ,Transportation Quarterly, pp.483-505
  26. Grava Sigurd ( 1999 ) , Mobility Demands of Urban Fields, Transportation Quarterly, pp.109-120
  27. Sigurd Grava(2002),Urban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hoices for Communities, , McGraw-Hill Professional.
  28. Alek A. Rozental ( 1957 ) ,Selective Excises and the Federal Tax Structure,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23, No. 4 (Apr.), pp. 421-433
  29. Alek A. Rozental ( 1970 ) ,A Note on the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in Thai Agricultur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18, No. 3, pp. 383-390.
  30. Fa-Chin Liang, Alek A. Rozental)(1970),Life Insurance in Taiwan , Industry of Free China
  31. Alek A. Rozental,Author(s) : Eliezer B. Ayal ( 1971 )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26, No. 1, pp.224-225.

